图片2

津滨卫疾控函〔2023〕122号

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滨海新区2023年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总工会，各街镇，各开发区职业健康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3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21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根据《市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开展2023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津卫职健〔2023〕136号）要求，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推动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和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现就2023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宣传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国家和我市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为主要内容，通过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知识，进一步推动落实用人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和劳动者的责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文化氛围。

二、活动主题

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保护劳动者身心健康。

三、活动时间

2023年4月25日至5月1日。

四、活动内容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将于4月25日联合举办《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并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各开发区、街镇和企业要紧密围绕主题，结合实际开展宣传周活动，营造氛围、凝聚力量，为做好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的职业健康工作奠定基础。

（一）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开展宣传活动。围绕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突出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职业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组织好各项宣传活动，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围绕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开展宣传活动。围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开展宣贯阐释，宣传“国家加强职业健康保护”的有关法律规定和依法治理职业病危害、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开展职业病诊疗康复、落实职业病患者救助政策、维护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的实践经验和创新做法，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职业健康法治意识。

（三）围绕持续深化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开展宣传活动。各有关部门和辖区要广泛宣传健康企业建设经验、职业健康达人典型事例、职业健康优秀传播作品，深入开展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培训，努力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要贴近基层、贴近实际，大力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专家访谈、网络公开课等活动，深入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文化氛围。

（四）围绕实施国家和我市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开展宣传活动。各部门、单位和辖区企业可通过视频展播、图文展览、主题宣讲等方式展示规划实施以来所取得的成绩，宣传解读“十四五”时期职业健康工作任务和要求，落实“防、治、管、教、建”五字策略，努力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

五、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活动方案，认真抓好组织实施，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区疾控中心、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要发挥技术支撑作用，为辖区和用人单位的宣传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健康企业创建单位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以本行业、本单位特点，积极开展宣传活动。

（二）广泛发动，扩大宣传范围。各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发动各行各业劳动者参与宣传活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以及城市户外广告、城市广场、车站、公交车、厂区广播电视、工地标语等媒介平台作用，通过张贴、播放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见附件1）等方式，大力宣传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宣传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知识及有效举措。

（三）及时总结，做好信息报送。宣传周期间，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向“天津职业健康”微信公众号报送活动有关视频、图片和文字等资料信息，各部门、各街镇和各有关单位汇总本辖区活动开展情况和活动中的亮点进行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宣传周结束后，各部门、各街镇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宣传周活动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于5月4日前将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总结、有关视频、图片和统计表（见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人社局、医保局和总工会同时要分别上报市级主管部门政务邮箱。

区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职业健康室 李昌

联系电话：65369027

政务邮箱：bhwjwjbyfkzs@tj.gov.cn

市民政局联系人：窦占红

联系电话：23414059

政务邮箱：smzjshjzc@tj.gov.cn

市人社局联系人：梁文

联系电话：83218366

政务邮箱：srsjgsbxc@tj.gov.cn

市医保局联系人：谢一明

联系电话：83573208

政务邮箱：sybjdybzc@tj.gov.cn

市总工会联系人:孙玺

联系电话及传真：84236358

政务邮箱：jgsunxi@tj.gov.cn

附件：1.2023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

2.2023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3.2023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海报

2023年4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3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推荐宣传用语

1. 一切为了劳动者健康
2. 职业健康，你我同行
3. 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保护劳动者身心健康
4. 关爱劳动者健康，助力健康中国
5. 守护职业健康，助力健康中国
6. 守护职业健康，共享幸福生活
7. 职业健康相伴，幸福终身相随
8. 推动高质量发展，职业健康在行动
9. 打造健康劳动者队伍，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10. 预防职业病，从提高健康素养做起！

附件2

2023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

|  |  |
| --- | --- |
| 形式（次数/人数） | 合计 |
| 开展主题宣讲活动次数 |  |
| 开展宣传咨询活动次数 |  |
| 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次数 |  |
| 开展专题讲座（网络公开课）次数 |  |
| “天津职业健康”微信公众号投稿件数 |  |
| 职业健康微信答题人数 |  |
|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网上培训人数 |  |
| 印发宣传材料份数 |  |
| 制作宣传视频份数 |  |
| 制作宣传标语份数 |  |
| 出动宣传人员数 |  |
| 宣传受众人数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3

2023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海报

